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5 月 25 日

總目 186－運輸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更換青馬管制區的特別用途車輛」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829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青馬管制區的 5 輛特別用途車輛。

問題

我們需要更換青馬管制區的 5 輛特別用途車輛。這些車輛投入服務已有 10 年，其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年限即將屆滿。

建議

2. 運輸署署長建議更換 5 輛特別用途車輛，包括 3 輛特別用途拖頭、1 輛雙向巴士和 1 輛重型救援車輛，以配合青馬管制區的日常運作；估計所需費用為 1,829 萬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我們在 2006 年進行周年車輛檢驗後，建議更換上述 5 輛特別用途車輛，以確保青馬管制區的事故處理工作繼續保持迅速有效。在 2007 年 2 月進行的周年車輛檢驗亦確認了更換這些車輛的需要。基於採購及付運需時，我們需要在 2007-08 年度開展採購程序，以期在 2009 年 8 月完成更換安排。該 5 輛車輛的功能和擬議更換的理據詳述如下－

(a) 特別用途拖頭

特別用途拖頭裝有液壓轉盤，能作原地 180 度旋轉。這些車輛用於在青嶼幹線下層進行的車輛救援工作，鑑於青嶼幹線下層為單線行車道，車輛不可能掉頭及超越其他車輛。此外，特別用途拖頭亦用作拖曳安裝在拖架上的水缸，在不能鋪設消防喉管的青嶼幹線及汀九橋上進行滅火工作。擬議更換的 3 輛特別用途拖頭在 1997 年購置，投入服務已有 10 年，其使用年限即將屆滿，功能亦在退化，如不及時更換，處理事故及救火的工作可能會被延誤，因而影響青馬管制區內交通的暢順運行。

(b) 雙向巴士

青嶼幹線下層兩個入口處都設置有雙向巴士隨時備用。一旦青嶼幹線下層發生緊急事故，雙向巴士便會用作疏散被困的車輛或鐵路乘客。由於青嶼幹線下層是單線行車道，車輛不可能掉頭或超越其他車輛，因此需要置備雙向巴士。擬議更換的雙向巴士在 1997 年購置，投入服務已有 10 年，其使用年限即將屆滿，功能亦在退化，如不及時更換，疏散效率和乘客安全將受影響。

(c) 重型救援車輛

重型救援車輛用於涉及重型及中型貨車、雙層巴士、掛接車輛等的車輛救援工作。擬議更換的重型救援車輛在 1997 年購置，投入服務已有 10 年，其使用年限即將屆滿，功能亦在退化，如不及時更換，重型車輛救援工作的整體效率會受到影響。

4. 雖然青馬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工作已外判，但政府負責提供必要的車輛及設備，以確保承辦商繼續迅速及有效地在青馬管制區處理事故，以及令管制區內的交通暢通無阻。有關車輛的擁有權屬於政府，也可確保在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屆滿或終止時，該等車輛可順利及靈活地由一名承辦商移交給另一名承辦商。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5. 我們估計，擬議更換特別用途車輛所需費用為 1,829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數目	單價 (百萬元)	總數 (百萬元)
(a) 特別用途拖頭	3	2.00	6.00
(b) 雙向巴士	1	6.00	6.00
(c) 重型救援車輛	1	3.90	3.90
(d)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工程計劃管理費	-		0.80
(e) 應急費用 ((a) 項至 (c) 項的 10%)	-		1.59
	5		18.29
總計			

6. 關於上文第 5 段(a)項，600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 3 輛特別用途拖頭，它們各裝有液壓轉盤，能作原地 180 度旋轉。

7. 關於上文第 5 段(b)項，600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 1 輛雙向巴士。巴士配備雙向底盤，可供雙向操縱及讓乘客從兩端上落。

8. 關於上文第 5 段(c)項，390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 1 輛重型救援車輛。車輛配備油壓起重吊臂及車底起重架，車尾裝有雙平台絞盤，前防撞架上亦裝有絞盤。

9. 關於上文第 5 段(d)項，80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支付擬備招標細則及招標文件、評審標書、監察車輛採購及付運過程、出席廠內驗收測試、進行檢驗及試行運作測試，以及就特別用途車輛的運作及維修保養，為管理青馬管制區的承辦商提供培訓的各項費用。

10. 關於上文第 5 段(e)項，159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應急費用，款額相等於上文第 5 段(a)至(c)項開支的 10%。

11. 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07-08	0.40
2008-09	7.09
2009-10	10.80
總計	<u>18.29</u>

經常開支

12. 我們估計，運作及維修保養新更換的 5 輛特別用途車輛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22 萬元，有關開支已包括在須支付給管理青馬管制區承辦商的費用之內。由於這是更換車輛建議，所以不會帶來額外的經常費用。

13. 擬議更換車輛的計劃對青馬管制區的使用費及收費的影響微不足道。

推行計劃

14.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第三季展開擬議更換車輛的計劃。由於有關車輛須按照我們的運作需要生產，有關過程需時約 26 個月才可完成。首 11 個月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草擬招標細則、招標及評審標書；後 15 個月則進行訂購、生產、測試及付運車輛等工作；整項採購工作預計在 2009 年 8 月完成。更換車輛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就這項建議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委員對建議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背景

16. 青馬管制區在 1997 年通車。經過 10 年的使用，管制區內 5 輛處理事故的特別用途車輛的使用年限即將屆滿，須予以更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7 年 5 月

更換青馬管制區的特別用途車輛

	工作	所需時間 (月數)	2007				2008				2009					
			1-6		7-12		1-6		7-12		1-6		7-12			
1	草擬招標細則	5														
2	招標	2														
3	評審標書	4														
4	訂購、生產、測試和付運車輛	15														
